

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电动自行车第三者责任保险附加合格驾驶员责任保险条款

(备案号: (都邦财险)(备-责任保险)【2019】(附) 018 号)

(注册号: C00009630922019061110041)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本附加合同”)为电动自行车第三者责任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)的附加合同,不能单独投保,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合同为准;本附加合同未尽之处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,被保险人允许的年满 16 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合格驾驶员,在使用被保险电动自行车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,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毁,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(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法律)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,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